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合规性说明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”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《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公司全体董事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规定。

2、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原则。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审议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垫资、担保、借贷等财务资助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和责任心，并最终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实现和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相关规定。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